

工商管理硕士(MBA)系列教材

民商法论

崔明霞 彭俊良 主编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of the letters 'MBA' in a light blue color. The 'M' and 'B' are connected, and the 'A' is separate. The graphic is set against a dark blue background.

中国统计出版社

工商管理硕士(MBA)系列教材

民 商 法 论

主编 崔明霞 彭俊良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论/崔明霞,彭俊良主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3

工商管理硕士(MBA)系列教材

ISBN 7-5037-2022-0

I. 民…

II. ①崔…②彭…

III. 民商法—教材

IV. D91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3435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丹坛南街 75 号 100826)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友谊印刷经营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125 印张 49 万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

定价:27.6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序

中南财经大学是我国 1978 年首批恢复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普通高等院校之一,1993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正式批准开始招收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为了适应工商管理硕士教育的需要,我们组织了部分专业基础扎实,教学经验丰富,重视理论联系实际,熟悉国外工商管理教育的教师,在比较短的时间里,编写了这套工商管理硕士(MBA)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共 24 本。除供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MBA)使用之外,还可作为经济管理类专业研究生和本科生的选修教材,同时也可作为从事经济管理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干部自学参考书。

工商管理硕士教育在我国尚处在试点阶段,我们组织编写工商管理硕士系列教材也只是一种初步尝试,由于经验不足,肯定存在某些缺陷,甚至错误。我们将继续努力开拓,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奉献给广大读者一套体系完备,内容更适用,方法更科学的工商管理硕士系列教材,望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中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4 年 7 月

DAG 23/12

前 言

本教材为工商管理硕士(MBA)系列教材之一,主要阐述参与市场经营活动和从事经济管理的人员所需要的民商法理论知识及法律规定。其内容包括规范市场主体、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调整市场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学理论及法律规定。

民商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核心部分。本教材着眼于培养具有一定法学理论基础的复合型、应用型的高级管理人才,力求系统、准确介绍民商法学的原理和知识,兼具科学性和应用性。本教材可供工商管理硕士及其他经济类专业及相近专业教学使用,也可供在职工作人员自学使用。

本书由崔明霞、彭俊良主编。各章撰稿人如下:杨堪(绪论),彭俊良(第一、三、四、五、七章),乔新生(第二章),汪良平(第六章),郭雷生(第八、九、十一章),崔明霞(第十、十二、十三、十四章)。全书由崔明霞统稿,并经专家审阅。

本书编写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本书涉及面广,编者水平有限,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年11月

绪 论

法律作为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为内容、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一种社会规范,已经存在数千年之久。尽管在这漫长的岁月中,它被处于统治地位的社会集团用以维护自身的利益和政治统治,但从另一方面看,法律又在不同程度上执行着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和利益等社会公共职能。在社会主义国家,法律所承担的这种社会公共职能,其作用更大,范围更广。正因法律具有某种社会功能,所以能长期存在并且成为管理国家、管理社会、管理经济、调整社会关系的重要方法或手段。

当历史走出中世纪,步入近代,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法制问题进一步为人们所瞩目。一些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纷纷立法修律,致力于法制建设,以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和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近代以来,法制建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几乎是同步行进。在当今的世界,创建民主而完善的法制,厉行法治,已成为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法制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因而在管理国家和社会中,将起着更重要作用并具有更广阔的天地。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国家在法制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人们对依法治国还缺乏足够认识,而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则使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1978年冬,中国共产党召

开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了十年动乱的历史教训，在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也将法制建设提上议事日程，强调必须加强法制。1980年，邓小平同志更着重指出：“要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这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今后也决不允许有任何动摇。”〔1〕在八十年代中期，邓小平同志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的新形势，进而提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2〕这就将法制建设提到和经济建设同步并举的重要位置。由于法制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而在此后党的多次重要会议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历次会议上，都反复强调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法制建设。1992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会议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问题。一年后，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和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进而作出了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定，在这决定中，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相应地被提到更加重要的地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又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作为一条治国方略和下世纪初要实现的目标，载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之中。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江泽民同志在会上所作的《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报告中，再次重申加强法制建设，强调“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加突出发展民主与健全法制的紧密结合关系，明确提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并要求“到二〇一〇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指引下，

〔1〕《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154页。

〔2〕《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359页。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全国人民为其实现而奋斗的重要目标。

依法治国作为治国的一种方法、方略、具有其他治国方法、方略所不能代替的优点。它的基本内涵就是要求将管理国家、管理社会和经济文化的各项活动纳入法制的轨道,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以及其他社会生活规范化、法制化。就社会主义中国而言,实行法治的基本要求是:第一,建立体现人民意志、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反映现代社会生活的良好而完备法律体系。第二,法律应具有至高的权威,法律成为一切组织和个人的基本行为准则,社会公共权力要受法律的规范和制约,不允许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组织或个人。第三,政府及公职人员,要具有良好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模范守法,严格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务。第四,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严格而公正地执法,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第五,全体公民要有法制观念,懂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参与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各项事务。第六,宪法和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保障与尊重,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充分实现。

厉行法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要,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廉政建设的需要,是保障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也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二

近代法治的产生与发展,同市场经济有着极密切的关系。从一定意义上说,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是因为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完善,它的有序而健康地运转,必须依靠法律来加以引导、规范和保障。市场经济比起自然经济、计划经济更加需要法制,要求厉行法治,这

是由它本身的特性所决定的。

第一,作为市场经济基本内容的商品交易,是以法律对市场主体享有的一定财产权的确认和保护为前提。

从法理上说,商品交易(买卖)实质上就是财产权的让渡。例如,近代世界法制史上最先按市场经济关系制定的民法典——《拿破仑民法典》,就规定买卖是取得财产所有权的一种重要方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因买卖契约,物的出卖人负有向买受人交付其物,并使其取得该物所有权的义务。”这里,明确地展示了买卖的实质就是财产所有权的移转。商品交易的这一性质,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来说,也不例外。

既然商品交易是财产权的移转,那么就产生了对市场经济主体所享有的财产权的确认和保护的问题。这个问题从来就是属于法律的领域。因为,财产权以及其他权利,本身就是法律的范畴。以财产权而言,它是一定社会的物质资料和意识形态产品的占有、支配、流通和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从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来说,是以调整权利义务关系为其内容的。由此可见,财产权利以及其他权利的确认、调整和保护,都离不开法律。尤其是在近、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主体的独立自主性和平等性,由于市场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日益复杂,更加需要由法律来周密界定市场主体的各种财产权利,规范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保障市场主体的交易安全和财产权的移转。因此,对公民和法人的财产权的保护,对市场主体财产关系的调整,便成各国法律的主要内容之一,近、现代物权制度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建立。

第二,市场经济是一种契约化的经济。市场经济的这一特点又使它和法制结下不解之缘。

契约(合同)是商品经济的产物。马克思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成法制。……这种经过交换和在交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

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律形式。”〔1〕

契约之所以取得法律形式,在于商品交易是商品生产者实现其产品的价值和获得利润的主要途径,而作为商品交易方式的契约则是为了保证商品交易的完成。因而,契约的订立和履行,就关系到商品交易活动能否顺利完成,关系到契约当事人(商品交易的主体)能否实现其权益,扩展开来又关系到市场经济活动能否正常进行,以及市场能不能有一个正常、良好的秩序,不因市场主体任意违约、毁约而陷于混乱等问题。尤其是在市场主体具有独立、平等地位的情况下,为使市场主体能认真对待契约的签订和履行,就需要增强契约的约束力,并在必要时强制违约者承担某种责任。为此,就需将契约关系法律化,建立一套完备的契约制度,以具有引导性、公平性、规范性、强制性的法律制度,来指导、规范市场主体建立契约关系的各项活动,调整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赋予契约以法律约束力,对违约者课以法律责任,以维护契约各方当事人的正当权益,保障契约的履行,使商品交易以及其他市场经济活动得以正常、顺利地进行。

由于契约这种法律形式在市场经济活动中的普遍性和重要性,因此,在近、现代的各国民商立法中,都将契约制度放在重要的位置。如《法国民法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法典》等,对契约都有颇详密的规定。我国在发展商品经济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也注意建立合同(契约)制度的问题。除在《民法通则》中对合同作了一般性规定之外,还制订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等。现在,又在上述法律的基础上,起草一部统一的合同法。

第三,市场经济是实行自由竞争的经济,为保护公平竞争,同样需要法律对竞争行为加以规范和约束。

竞争机制是市场经济的重要机制之一。市场经济之所以能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同竞争机制有关。然而,市场的竞争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

是按存优汰劣的法则行事,同各个市场主体利害攸关,一些市场主体为了自身的利益和生存,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采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损害竞争对手的利益以至社会公益。因此,为了保证市场竞争在公平原则下健康而有序地开展,防范和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就需要法律这种更具权威性、约束力和强制力的行为规则,来引导、规制各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

正因市场主体在市场中的竞争活动亟需法律加以指导和规范,所以,当代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都重视制定保护公平竞争的法律,并将其放在重要位置。我国也于1993年9月2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四,市场经济是一种分权决策的经济,需要国家通过立法来加强宏观调控。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制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仍然有其重要作用。但为适应市场经济商情多变和竞争的需要,市场主体应当享有独立自主的经营决策权。而各市场主体作为一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必须在竞争中求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实体,必将更多地根据其自身的利益和对市场形势的了解和判断来进行经营决策。这种“各自为战”的决策行为固然有其灵活机动的优点,但也存在一定的自发性和局限性。每个市场主体所做出的决策并不一定都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不一定都符合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对此如不加以引导、调控,有可能导致某一经济领域发展失控,发生产业结构和资源配置不合理等一系列问题。这就要求国家制定财税、金融、价格等法律、法规,并将产业政策法律化,使之成为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依据,保障市场经济能比较协调而稳定地发展。

第五,市场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复杂多样性,也需要依靠法律加以规范和调整。

在中世纪,封建统治集团也利用法律手段来管理国家以实现其政治统治,并制定一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然而由于在自然经济

占支配地位条件下的商品交换,其交易方式较简单,规模有限,个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也不太复杂。因此,对于交易主体的经济活动的规范和经济关系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可由习惯、行会规约等来解决,这就使得人们对于以法律来全面调整商品生产和交换中的各种经济关系的要求,相对地不具迫切性。在中国封建社会的相当长时间内,还由于将人们之间的债务纠纷及其他财产纠纷,视为“细故”而未予重视。

近代市场经济则不同,它打破了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封闭状态,商品生产和交换的规模有了很大的扩展,经济交往已扩张至全国、全球,商品交易多样化,市场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利益关系日益复杂化,整个市场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呈现纷繁复杂,变化多端的态势,市场主体之间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纠纷也日益增加,而且有的还是跨地区、跨国度的。市场经济关系的这些新情况,显然已不是某地区的习惯、行会规约某个宗族的族规所能调整。因而需要由国家这一具有权威性的机关,以其强制力为保证,以市场经济运行的客观规律为依据,并参照国际通行规则,建立一套对全国各地、各市场主体普遍适用的规则,来界定市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这种由国家制定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则,就是法律。于是,法律、尤其是民商法以及其他经济立法,就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成为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强有力的手段。

第六,市场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开放和走向世界。市场经济的这一特点又对法制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是要求本国具有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完备的法律制度,为外商来本国投资和贸易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二是要求国内立法和国际上市场经济的通行规则以及本国所参加的国际条约接轨。三是要求适应对外贸易的发展,建立本国完备的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此外,还要求熟悉国际上处理涉外经济纠纷的法律规定以及对外贸易相对方国家的法律制度,以指导对外贸易活动,保护贸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此外,市场经济要得到发展,还需要有一个治安良好、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这又要求国家运用法律手段,打击各种刑事犯罪,以保障市场经济能在稳定而良好的社会秩序中运行。

总而言之,加强法制建设,实行法治,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三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离不开法制建设。而法制要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作用,就应当建立一个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体系。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培育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中由其全部法律规范组合的若干法律部门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就是要求以根本法为依据,创制一个由若干部门或方面的法律组成的,能较全面地规范市场经济活动和调整市场经济的各种社会关系的系统。

至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包括那些方面的法律,法学界的说法不一。这里只择较主要的几个方面加以简介。

一、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主要是指有关市场主体的组织形态、地位,界定市场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作为市场主体应当具备的条件法律规范等。属于这一类的法律有公司法、合伙法、合作社法、国有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私营企业法、破产法,等等。我国《民法通则》中关于公民(自然人)、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等法律规定,也涉及市场主体的问题。

二、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调整市场主体之间关系的法律。主要是规范市场主体的微观经济行为,维护公平竞争、正当交易活动和市场主体正当权益,保障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规范。属于这类的法律有物权法、债法(包括合同法)、票据法、海商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等,涉及的范围很广。

三、加强对市场宏观调控,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法律。由于市场经济本身存在弱点和消极方面,因而需要政府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进行必要的宏观调控,以保证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协调地发展。这一类的法律主要是规范政府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管理的行为,明确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责、方式和程序,以及指导市场主体的经营决策等法律规范。包括预算法、税法、国债法、银行法、投资法、价格法、计划法等。

四、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由于市场上的竞争,必然会出现一些企业倒闭、破产和失业等现象。为减少社会震动,就需要建立社会保障法律制度,以解决社会公平,保证社会安定,保护劳动者的生活和权利以及社会福利方面的问题。属于这类的法律有劳动法、最低工资法、失业保障法、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医疗社会保险法等。

以上几个方面,实际上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法等部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并同刑法、行政法的某些规定相关联。其中,民法和商法在调整市场经济关系上起着相当重要作用,因而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事实上,民商法的产生和发展,同商品经济的发展存在密切关系。例如,欧洲的古罗马时代,私人财产关系和商品经济关系相对地比较发达,与此相应,罗马私法——民法也得到发展,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有名的《民法大全》。恩格斯说它“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1〕}。“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大多数法权关系”^{〔2〕}。正因如此,《民法大全》成为后来法国民法典的重要历史渊源。

公元五世纪,由于日耳曼族入侵,罗马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遭到严重破坏。此后,欧洲大陆处于封建割据状态,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商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246页。

〔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品经济发展受阻,民法的发展也受影响。直到十二世纪以后,在欧洲南部地区,商品经济才重新恢复和发展。在这种历史条件下,社会又需要有规范商品交易行为、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于是在这个地区出现重新采用罗马法的现象,一批法学家也出而提倡研究罗马法,由此产生了“复兴罗马法”运动,这个运动又促进民法的发展。

此后,随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资产阶级为排除封建主义对发展资本主义和市场经济的障碍,在西欧一些国家相继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其中需要一提的是法国资产阶级在1789年革命中建立政权之后,很快就把创制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民法典提上议事日程。在资产阶级政权建立后的第四年,即1792年就成立了民刑法立法委员会,而且在1793到1796年间,相继提出了三个民法典草案。拿破仑执政之后,更亲自主持民法典及其它法典的起草工作,终于在1804年公布了闻名于世、影响深远的《拿破仑民法典》,1806年又出台了民事诉讼法典。随后,欧洲大陆一些国家,也陆续制定民法典。

至于商法,更是近代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中世纪的欧洲,随着手工业和商业的发展,城市在意大利、尼德兰、法国南部以及莱因河、多瑙河沿岸发展起来。在城市的发展过程中,出现了“城市法”。在这种“城市法”中,包含有一些商事法规。如1319年在比萨出现的《海上法典》,对保险契约、票据、贸易法庭等做了规定。中世纪欧洲的“城市法”对近代商法的形成有重要作用。

正是在这商品经济继续发展的潮流中,后期重商主义者柯尔培尔在协助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建立统一的法制时,也制定了《商事敕令》和《海事敕令》。而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后,拿破仑在制定民法典之后,又于1807年颁布了商法典。

从上面简单的历史回顾,可以看到民法和商法是在商品经济、尤其是市场经济得到发展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反过来,市场经济的发展又要求有完善的民法、商法。下面就从民法、商法的内容方面扼要地说明民法商法和市场经济的关系。

民法作为调整法律地位平等的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所调整的许多经济关系,所规范的许多民事行为,都和市场经济息息相关。它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之一。

从总体上看,民法上有关民事权利主体、物权、债权等法律制度,大多为市场经济所需要。如民法总则提出的平等、公平、自愿及诚实信用等原则,正是市场经济所要求的基本规则。至于有关公民和法人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的规定,又是自然人或经济组织要成为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应具的条件。又如物权法中有关财产所有权、担保物权以及某些用益物权的规定,都和市场经济相关。再如债法,一般都认为是更直接反映商品交换关系的,有的学者甚至认为它是反映商品经济关系的核心法律制度。正因债法和市场经济有极密切关系,所以在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民法中,债法占有重要地位。

商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中的商人、商事组织和商行为的法律规范,可以说全部都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规范市场经济行为的。传统的商法包括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公司法就是有关市场主体的组织法。票据法是规范票据行为,维护交易信誉,保证市场中正常资金流通的法律。海商法的“商”,就是指海上贸易中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行为,这本身就是市场经济行为。商业保险制度也是与市场经济相伴而发展。它的作用在于分散市场主体所承担的风险,对市场主体因风险所产生的损失给予补偿和救济。因而,规定保险组织、保险对象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保险法,也是市场经济所需要的。

由上可见,许多市场经济行为是由民法、商法来规范,许多市场经济关系是由民法、商法来调整。因此,民法和商法是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需要的重要法律。

这里顺便读一下民法和商法的立法体例问题。大陆法系国家在编纂法典时,对民法和商法有两种立法体例:一是采用民、商法分立,即将民法和商法划分为两个法律部门,分别制定民法和商法两部法典。法国、德国、日本等都采用这种体例。二是采用民商合一,即将商

法合并于民法之中,将原属于商法典中的一部分内容(如总则及商行为之一部分)纳入民法典,另外再制定公司法、海商法等若干个单行法规,将其作为民事特别法对待。采用此体例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体系,就只有民法这一部门,不再有独立的商法部门。采用这种体例的有瑞士、泰国等,旧中国的前南京国民党政府在1929年着手编纂民法典时,也决定采用民商合一的体例。

当前我国法学界对于民法和商法之间关系在立法上怎样处理,存在不同意见。或主张民商合一,或主张民商分立,还有学者将商法(或其中之一部分)纳入经济法,眼下尚无定论。本作者认为,我国采民商合一权益,商法作为民法的特别法。故本书将民法和商法并列,称之为“民商法论”。

本书作为工商管理硕士生学习法学的教材,主要是从参与市场经营活动和从事经济管理的人员所需要的民商法知识来考虑,其内容包括规范市场主体、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调整市场主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及相关的法学理论知识等。即包括实体法,也包括程序法。据此,我们将本书分为两编:第一编民商法总论,主要介绍民商法的基本原则、民商法主体、民事法律行为、商行为以及民事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法学理论知识及法律规定。第二编民商法分论,主要介绍物权法、债法(含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公司法、破产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以及诉讼与仲裁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和理论知识。以上内容,除未专门论述宏观调控法和社会保障法之外,大体上包括了规范市场主体及其经济活动,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大部分法律规定和理论知识。学习和运用这些知识,对于在“商海”中,做到依法治财、生财,依法管理经济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民、企业法人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及社会公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将大有裨益。